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临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2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分红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由于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在新产品研发、原料药生产基地、国际化制剂车间等方面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订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6)。

5. 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2-015);《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经营实

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 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内部控制的现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0)。

三、备查文件

1.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